

**关于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3日起，调整旗下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新药 ETF 沪港深，基金代码：159622）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2024年12月23日起，创新药ETF沪港深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

二、其他事项

-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 2、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或登录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